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前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復牌指引；
 - (2)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前稱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董事及前公司秘書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未能及/或拒絕向本集團妥為移交文件、記錄、資料及財產的事件(「曾先生事件」)、本集團對曾先生提起的訴訟(「對曾先生的訴訟」)、匿名投訴電郵所載的指控、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核數師辭任以及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其中載列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該函件訂明，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的要求，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股份方能獲准復牌。故此，本公司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於該函件中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該函件訂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函件訂明，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權利，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權利。

(2)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按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資料，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以及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更的詳情等相關事項。該函件訂明，首份季度報告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並由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努力的發展及進展的最新資料：

復牌指引(i)：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指示，董事會已成立由與被投訴人、交易和實體(定義見下文)並無關聯的董事組成的工作小組(「**調查小組**」)就指控進行調查，包括聘請一名獨立外部顧問(「**獨立顧問**」)協助調查過程。在決定調查小組的組成之前，本公司已作出查詢，已接獲調查小組所有成員的確認，表示彼等並無參與匿名投訴電郵中提及的主體交易(「**被投訴交易**」)且當時對該等交易並不知情，並確信彼等與匿名投訴電郵所針對的人士(「**被投訴人**」)及/或涉嫌參與被投訴交易的實體(「**被投訴實體**」)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前後確認委聘獨立顧問，調查工作隨即正式展開。根據指示性工作時間表(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是否具備所有所需資料，以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調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前後達致報告定稿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的任何重大發現(包括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及有關補救措施的任何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佈。

復牌指引(ii)：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接獲匿名投訴電郵後，審核委員會立即審閱了相關材料，並進行內部討論，初步認為指控中提及的大部分事項似乎涉及不屬於本集團的實體。根據該等內部事實核查及初步觀察，本公司迄今並未發現任何影響本公司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判斷的問題。本公司將於調查結果報告可供獨立顧問定稿及於適當時候刊發時就此問題作出進一步評估。

復牌指引(iii)：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前後確認委聘獨立顧問時，本公司已取得審核委員會的理解及同意，由同一獨立顧問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的若干方面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就任何需要加強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方面提出建議。根據指示性工作時間表(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內部監控檢討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前後達致報告定稿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內部監控檢討的任何重要結果，包括(如有需要)任何強化或補救措施的建議及其實施情況。

復牌指引(iv)：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現已聘請天健擔任新核數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量縮短暫停買賣的期間，本公司已設定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後解決尚未解決的問題並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然而，該時間表僅具指示性，因為它最終取決於需要執行的程序，而該等程序又可能取決於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倘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的進度及／或時間表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復牌指引(v)：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a)本集團廣告分部一直處於正常營運狀態並由本公司控制，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佔本集團對外銷售收入的83.8%（或17.0百萬港元），並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的25.2%（或12.8百萬港元）；及(b)儘管曾先生未能及／或拒絕提供協助，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仍能取得及控制京基電商（即本集團電子商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及資產持有公司，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外銷售收入的14.3%（或2.9百萬港元），並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的66.9%（或33.9百萬港元））的銀行賬戶，並成功收回多項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令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控制本集團電子商務分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27.8百萬港元。

繼作出先前公佈之後：

- (1) 在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現已收回115,740,000股京基金融股份的股票正本。
- (2)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送交針對奧洛瑞香港的傳訊令狀，要求法院宣佈奧洛瑞香港認購事項已被有效撤銷，並要求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認購價約16百萬港元，加上損害賠償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救濟金。
- (3)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各業務分部的商機，尤其是電子商務分部，以期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

復牌指引(vi)：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以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以及就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復牌進展向股東提供更新消息。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齊忠偉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